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电子政务建设经费及上缴中央办公中文域名运行维护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225001 -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500000	到位数	5.500000			执行数	5.500000	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5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5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按时足额缴费，确保电子政务正常运行。					完成					100	
	通过做好党政群机关网上名称管理、域名续费等工作，确保域名正常使用					完成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纳域名运行费数量	用于缴纳域名运行费的个数	10.00	≤	550	个		完成	100	
		质量指标	域名覆盖率	域名覆盖全县比例	10.00	≥	70	%		完成	100	
		质量指标	上缴足额及时	按照规定足额及时上缴	10.00	=	100	%		完成	100	
		质量指标	缴费完成率	缴费单位数占应缴费总数的比	5.00	=	100	%		完成	100	
		时效指标	缴费完成时间	反映缴费的时间	5.00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一次性缴费		完成	100	
		成本指标	缴纳金额	用于每个单位缴纳域名运行费的金额	5.00	≤	0.01	万元/单位		完成	100	
		成本指标	办公费预算控制数	反映办公费预算控制情况	5.00	≤	1	万元		完成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域名正常使用	保障域名正常使用	15.00	=	100	%		完成	1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域名数量	有效域名的保证数量	15.00	=	550	个		完成	1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域名注册单位的满意程度	10.00	=	95	%		完成	10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完成	10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雁伟			联系电话:	0335 7884525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编制业务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25001 -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120000	到位数	1.120000			执行数	1.1200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1.12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规范机关单位管理,促进机关单位规范运行,实现机关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法治化				完成				100		
	通过事业单位运行情况监督,促进事业单位规范运行,实现事业单位管理科学化				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行政单位数量	行政单位数量	10.00	=	74	个	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事业单位数量	事业单位数量	10.00	=	428	个	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涉及单位完成率	规范运行单位数量占应规范运行单位单位的比	10.00	=	100	%	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反映规范运行的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预算年度	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交通费预算控制数	反映交通费预算控制情况	10.00	<=	1.12	万元	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编制覆盖率	编制行政、事业单位机构覆盖率	30.00	=	100	%	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重	10.00	>=	95	%	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雁伟			联系电话:	0335 788452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"一网通办"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25001-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018200	到位数	0.018200			执行数	0.0182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0182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0182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.0182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配备专用设备，促进建立共享平台，实现数据信息共享				完成				100		
	通过日常数据维护，达到各类数据信息准确，实现数据信息动态监控。				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一网通办项目录入人员数	一网通办项目录入全县在职机关事业人员数量	10.00	>=	1.2	万人	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配备完整设备套数	配备密码机、密钥、保密设备等套数	10.00	=	1	套	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一网通办接入率	一网通办项目接入部门比例	5.00	=	100	%	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一网通办资源覆盖率	一网通办资源覆盖全县行政、事业工作人员	5.00	=	100	%	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一网通办项目完成质量	各项准备工作实际完成数占应完成总数的比重	5.00	=	100	%	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省要求的各项准备工作时间	5.00	文字描述		预算年度	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办公费预算控制数	反映办公费预算控制情况	5.00	<=	0.02	万元	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维护费预算控制数	反映维护费预算控制情况	5.00	<=	0.01	万元		完成	5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一网通办，实现资源共享	30.00	=	4	家	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10.00	>=	95	%	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雁伟			联系电话:	0335 788452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电子政务建设经费及上缴中央编办中文域名运行维护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25001 - 中共青浦满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1.000000		执行数	1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足额缴费,达到网站正常使用,促进公众准确识别网站,创造良好网络环境				完成				100		
	通过按时缴费,达到中文域名正常使用,实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管理。				完成				100		
	通过做好党政群机关网上名称管理、域名续费等工作,促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快速度,实现机构编制法制化。				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纳中文域名运行费数量	用于缴纳域名运行费的个数	10.00	=	550	个	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中文域名覆盖率	中文域名覆盖全县比例	10.00	>=	70	%	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上缴足额及时	按照规定足额及时上缴	10.00	=	100	%	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缴费完成率	缴费单位数占应缴费总数的比	10.00	=	100	%	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缴费完成率	反映缴费的时间	5.00	文字描述		2022年12月底一次性缴费	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办公费预算控制	反映办公费预算控制情况	5.00	<=	1	万元	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域名正常使用	保障域名正常使用	15.00	=	100	%	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域名数量	有效域名的保证数量	15.00	>=	500	个	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域名注册单位的满意程度	10.00	>=	95	%	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雁伟			联系电话:	0335 788452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分。										